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華潤電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華潤電力物流」)(作為供應商)與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投資」)(作為買方)(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潤電力物流將會按持續基準向華潤水泥投資供應煤炭(「總煤炭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就進行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文件(如有關文件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人士加簽)；及

- (b) 批准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1)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期間各期的建議煤炭供應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43.20億元及人民幣69.12億元，分別相等於約13.64億港元、49.09億港元及78.55億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石善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